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062號

原告 郭春富
被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訴訟代理人 黃挺維

上列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85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經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民國8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為243,951元（計算式：10萬元+利息143,951元（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21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3,9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薛雅云

01
02

附表：

本金	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0萬元	1	利息	89年7月25日	113年7月21日	(23+363/366)	6%	14萬3,950.82元
	小計						14萬3,950.82元
合計							24萬3,951元